附件1

博湖县2022-2023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对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，保障招生考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进行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2022-2023学年博湖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董芙蓉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

鲁 军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

副组长：马忠英 县教育督导室副主任

 马丽娜 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温金发 博湖县中学党总支书记

 谷学友 博湖县中学校长

韩 霜 博湖县第六小学党总支书记

 张战科 博湖县第一小学党总支书记、校长

 肖金旭 博湖县第二小学党支部书记、校长

 罗 伟 博湖县第三小学党支书记、校长

 程远祥 博湖县第四小学党支部书记、校长

 夏增云 博湖县第五小学党支部书记、校长

 阿力腾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教办主任

胡 昇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教研室主任

 赵 军 博湖县教科局党政办主任

 韩佩佩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教办副主任

 马 茹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教办干部

 曹力梦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教办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鲁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马忠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基础教育办公室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、复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级 |  | 所在班级 |  |
| 学籍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申请休学理由 |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学校意见 | 校长签字：（学校公章）年 月 日 | 主管教育局（厅）意见 | 经办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申请复学理由 |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学校意见 | 校长签字：（学校公章）年 月 日 | 主管教育局（厅）意见 | 经办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休学时间 |  | 复学时间 |  | 新编入班级 |  |
| 备注 | 1、本表由学生监护人负责填写，学校审核上报。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、学校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各一份。3、必须填写学籍号，栏目不得空白。 |

附：证明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各位家长：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；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，可以推迟到七周岁。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凡户籍在我县、年满6周岁（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）的儿童按时就近接受义务教育，当年8月31日前年满7周岁的儿童必须依法入学。确因身体状况原因需申请延缓入学的，残疾儿童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、残疾证，向户籍所在地乡一级人民政府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，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。2016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无法正常入学的（出生日期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之间），应填写《巴州延入学申请表》交至当地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统一转交至县教科局基教办104室。

|  |
| --- |
|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延缓入学申请表 |
|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|  | 住址 |  |
| 儿童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应入学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幼儿去向 |  |
| 延缓入学原因 |  年 月 日 |
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州教育局审批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
附：证明材料（监护人申请书、残疾证、医院证明等佐证材料） |

附件4

博湖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流程图

现场设咨询点

调查研究

博湖县教科局制定初步招生实施细则、招生程序

报名材料初审

报名

学校公开栏宣传

学校细化招生程序，形成招生方案

修改确定招生实施细则、明确招生程序

复审

网络宣传

报县教科局审核

公开招生范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程序及时间

报州教育局审核

向社会公布招生实施细则及政策咨询电话

意见征集

告知家长原因

 不通过

 通过

县教科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

报到入学

发放录取通知

结果公示

确定人数